

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山东威海市立医院 王霞

一、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若干问题

(一)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问题

会计信息失真是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普遍存在的问题。有的上市公司为取得上市资格,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编造虚假的会计信息;而有的上市公司为配合庄家炒作本公司股票,披露不真实的会计信息。可见,会计信息失真已成为我国上市公司监管的一大难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失真按其违规方式又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上市公司违规披露虚假财务信息;二是上市公司利用会计准则、监管制度的缺陷等操纵利润。

(二)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问题

会计信息披露的一个重要质量要求是及时性,因为时机一旦错过,信息的相关性也就大大降低甚至毫无用处。目前,我国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公布的及时性方面已有了较大的改善,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1.法律规范约束不严。对一些重大事件的披露,从法规的层面上看,我国《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规定,

生的,但是该项活动没有达到企业预期的效果。对于发生在这些项目上的费用,由于本身没有费用的承受对象,只能采取硬性分摊的方法。

(三)运用作业成本法优化企业营销过程

作业成本核算体系提供的不仅仅是对象化了的成本信息,同时也提供了营销作业链上各个环节的运营信息。基于这些信息,我们可以对企业的产品、客户、营销过程等方面重新进行分析和认识,从而提高企业的营销管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实现营销过程的不断优化。我们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改进企业营销费用的预算。作业成本法的全过程成本披露可以改进传统的营销费用的预算。根据营销计划,企业管理者为了实现销售目标需要对诸如如何维持和扩大现有客户的购买行为,选择哪些潜在的目标客户,如何与其建立联系并促使其开始购买行为等方面做出计划。基于上述的行动计划,管理当局进一步确认在各个营销过程中所需实施的作业及其数量,然后根据历史资料提供的以及销售管理人员从经验中得到的各种作业成本动因费用分配率来推算出营销过程将会消耗各种资源的消耗量。对于直接归集到产品和客户的非工资性支出,由于这些支出与某些作业过程紧密相连,因此也可以作相应的估算。

2.改进对销售人员业绩的计量和考评工作。作业成本核算体系、预算体系和业绩计量在业绩考评方面为主管人员提

中期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的2个月编制完成并披露,年报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这么长的时间间隔也使得披露的信息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时效性,从而使内幕交易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加剧了证券市场信息的不对称。

2.不遵守法定披露时间。根据有关规定,当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应当立即编制重大事件公告书,及时向社会披露。而目前在我国的资本市场中,仍有相当一部分上市公司违反这项规定。这些公司对诸如已发生的收购、兼并、重大债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过的盈利预测已不能完成、投资项目已不按原投资进度进行或募集资金投向已发生改变等重要信息都不及时公布。一些公司甚至严重违反规定,在正式公布会计报告之前就泄漏了报告内容,使股市成为了消息市。

(三)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充分性问题

一些上市公司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故意对一些重要信息隐瞒不报或陈述不充分,特别是对非财务信息的披露往往

供很多参考。作业成本法下业绩计量描述的是作业所做的工作及其所取得的结果,它们能提供有关作业执行情况的信息,同时也能提供作业如何满足内外部客户需要的信息。业绩计量包括对作业效率的计量、完成作业所需时间的计量以及所做工作质量的计量。主管人员可以根据销售任务完成情况、市场环境状况、以作业为基础的预算目标和业绩计量提供的信息来更加客观、详细地得出对销售人员业绩的评价意见。

3.重新认识和评价企业的各种促销手段、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价值,提高营销决策质量。作业成本核算体系所提供的营销过程中所消耗的作业类型、作业量以及资源消耗的定量信息为我们认识和评价企业各种促销手段、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价值提供了新的依据和帮助。作业成本核算体系按照作业链来记录资源的耗费情况,引导了管理人员关注和比较各个作业过程为企业创造的价值和耗费的成本。量化、对象化的成本信息为这种分析比较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四、总结

综上所述,营销费用管理问题通过作业成本法的应用,可以将成本与成本的发生因素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系,通过分析成本动因来减少作业中无效作业的发生。总之,在销售领域运用作业成本法,是企业从整个价值链寻求突破的一种新方法。运用该方法,企业能够从战略角度去重新认识和分析营销成本,以达到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强企业竞争优势的目的。□

过于简单,这些违规行为极大地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例如,有些上市公司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经济合同和交易、资产重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等重要信息的披露都很不充分;有些公司有意模糊商业秘密与必须公布的财务信息的界限,为隐瞒信息的行为寻找借口,严重影响了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判断。

二、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对策

(一)充实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提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1.扩大财务报表注释的信息容量,并进一步规范。为了能更清楚地列示各项信息,方便使用者理解和查找相关信息,可分层次予以列示:第一层,对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或财务报表直接相关的事项等所做的注释;第二层,与财务报表关系较为密切,并随着时间的推移、条件的成熟而有可能计入表内的事项,如自创商誉、人力资源、衍生金融工具等;第三层,与财务报表关系不大,多是一些非财务信息(如企业组织结构、领导人情况、背景情况等),另外,企业所做社会贡献的信息也可在其中加以反映。

2.编制预测报告。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日益发展和完善,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急需了解企业的未来经营发展趋势和情况。但由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自身在经验、技术和对企业了解程度上的欠缺,无法对企业未来情况做出合理的预测,因此其要求企业编制预测报告的呼声越来越高。上市公司应根据自己的情况编制预测报告,并纳入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体系,以完整反映企业的预测信息。

3.分部信息披露。随着公司并购热潮不断高涨,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形成大型集团公司的趋势越来越强。而所属各子公司(分部)在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中所投入的资金、技术和人力有很大差异,并由于地区或历史的原因,各分部之间在盈利能力、投资风险、资金利用和市场前景等各方面均可能存在差异。在这种情况下,仅用合并财务报表已不可能清晰地反映上述各种差异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于是对分部信息披露的要求越来越高。

(二)加强上市公司内部监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改善股东大会决策机制,解决国有股东缺位问题,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一方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局统筹管理配置本区域国有资产的权能;另一方面,为防止国有股东缺位所引发的管理危机,我们可以效仿某些国家的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如国有股东仅具有否决权,以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其他的决策交由外来股东,使股东大会真正发挥作用。

2.健全强化董事会治理机制。具体包括:①将董事会的职责具体化,完善其决策和监督功能;②将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责分开;③强化董事会成员的义务和责任;④强化独立董事的职责,赋予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3.健全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首先,应保证监事会监督权的独立性。赋予监事会对公司事务的直接监督权,而不应以股东大会为中介。同时,为保证其独立性,应增加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监事的规定;为防止监事与公司经理层建立过于亲密的私人关系,应对监事的连任期限做出明确规定。其次,在制度上保证监事要知事。股东大会应制定

和完善有关的监督制度或条例,具体规定监事会的职责、职权及其监督的程序和规范。再次,监事会成员的任免、收入、津贴以及执行监督所需费用应由股东大会来决定。

4.完善经理层的约束激励机制,建立我国的职业经理人市场。要设计和完善企业高层经理人员的利益风险机制,使企业家的经济收入、社会声望、发展前途、职业生涯与企业的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形成同舟共济、荣辱与共的局面。此外,为使经理人走向市场化、职业化的道路,必须尽快建立起一个有代表性、权威性的无主管信用系统,专门负责企业高层经理人才的搜寻、登记、评价、推荐和跟踪考察工作,建立职业经理人全面档案和数据库,逐步形成职业经理人市场。职业经理人市场发育越完善、竞争越充分,上市公司管理层的压力越大,约束力就越强。

(三)完善有关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

1.健全证券法律法规关于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的规定。2003年1月9日,关于审理证券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的第一个系统性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出台。该《规定》对投资人的起诉、虚假陈述的认定、归责原则与免责事由、损失认定等进行了更加详细而明确的规定。然而该《规定》仍然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尤其是诉讼方式仍需改进。

(1)引入集团诉讼的方式。关于诉讼方式,《规定》明确原告可以选择单独诉讼或者共同诉讼方式提起诉讼,排除了集团诉讼的可能。我国的共同诉讼形式较之集团诉讼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权利人没有及时登记就会被排除在外,无法直接获得判决的适用,不利于有效保护受害人的权利,无法满足证券民事诉讼的需要。因此,集团诉讼应该是未来诉讼发展的方向。

(2)建立破产保护制度。一方面,证券民事赔偿机制能够建立起来,使部分投资者获得一定补偿,从而对造假者和企图造假者起到惩戒作用;另一方面,不应该导致上市公司因此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切勿因民事赔偿而轻易将一家公司推上申请破产的“断头台”,因此应建立对上市公司的破产保护制度。

(3)引入诉讼担当制度。诉讼担当是指本不是权利主体或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第三人,对他人的权利或法律关系享有管理权,以当事人的地位就该法律关系所产生的纠纷行使诉讼实施权,判决的效力及于原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我国可以由证监会代表股民提起民事诉讼,证监会作为行政监管机构比单个股民到法院提起诉讼,更容易做到既解决纠纷又不造成社会秩序的混乱。

2.缩短《证券法》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时限,提高上市公司披露会计信息的及时性。我国《证券法》关于报表编制时限的宽松造成了年报与中报滞后时间过长,违背了信息披露及时性的要求,影响了会计信息的质量。在信息瞬息万变的现代社会,这样长的时间间隔内,企业的财务状况会发生很大的变化。因此,应缩短《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时限。☐

